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目錄

提醒應考人重要日程表	1
壹、依據	4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4
參、公告	6
肆、簡章及報名方式	6
伍、報名資格條件	6
陸、甄選方式及地點	8
柒、各科別甄選方式、配分比例、範圍及甄選地點	12
捌、初試及複試成績複查	17
玖—拾陸、成績及報到相關事項說明	17
附則	19
一、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19
二、錄取資格規定	22
三、教師法	22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3
五、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24
六、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26
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26
八、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26
九、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27
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27
附件	
附件 1 切結書	28
附件 2 成績複查申請書	29
附件 3、4 試題疑義申請表（正面、背面）	30
附件 5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32
附件 6 複試報名委託書	33
附件 7 成績複查委託書	34
附件 8 複試報名表	35
附件 9 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	36
附件 10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佐證資料不足報考切結書	37
附件 11 華德福教育理解報告書	38
附件 12 華德福教育實驗班課程計畫數學主課程	39
附件 13 華德福教育實驗班課程計畫數學副課程	40
附件 14 華德福教育實驗班教案	41
附件 15 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42
開缺學校一覽表	50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提醒應考人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13年4月23日(星期二)	15:00以後公告甄選簡章	<p>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以下簡稱甄選網站) https://exam.yfms.tyc.edu.tw/teacher/index.asp 諮詢服務專線:(03)369-2679 轉210、220</p>
2	113年5月3日(星期五)至5月15日(星期三)	<p>1. 網路報名:甄選網站→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註冊報名資料→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證件照片電子檔,請勿以生活照或其他尺寸、非正面照片檔上傳;未上傳證件照者,上傳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合格教師證書→依系統之繳費說明至各地金融機構 ATM(含網路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理)→完成網路報名程序</p> <p>2. 網路報名截止時間為113年5月15日23:00;繳費截止時間為113年5月15日23:59。</p>	<p>◎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https://exam.yfms.tyc.edu.tw/teacher/index.asp)註冊報名資料→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證件照片電子檔,請勿以生活照或其他尺寸、非正面照片檔上傳;未上傳證件照者,上傳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合格教師證書→依系統之繳費說明至臺灣銀行各地金融機構 ATM(含網路ATM)繳交初試費用1,200元(手續費自理)→完成報名程序。</p> <p>◎請詳閱甄選網站「網路報名程序說明」。</p> <p>◎本甄選於初(筆)試前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肆、簡章及報名方式」及「伍、報名資格條件」,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p> <p>◎俟初(筆)試後辦理複試資格之證件審查作業,屆時如不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即不得參加複試,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且不得異議。</p> <p>◎報名偏遠地區組(原住民重點學校)者,如具原住民籍身分請於初試報名時上傳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未上傳者不予加分。</p> <p>◎凡5年內(108-112年度)曾獲選本市公立高中職組「優質代理教師」,請於初試報名時上傳獎狀或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加分。</p>
3	113年5月27日(星期一)至6月2日(星期日)	應考人自行於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並請攜帶應考	
4	113年6月1日(星期六)	公告初試考場及試場配置圖	10:00公告於甄選網站
5	113年6月2日(星期日)	初(筆)試	<p>9:00-10:40初(筆)試 地點:永豐高中 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609號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應考;倘報名時未上傳證件照者,請另外攜帶彩色影印清晰之教師證影本。</p> <p>◎非應考人不可進入考場陪同應考、協助。 ◎不提供停車位。 ◎若報考人數眾多,將增設第二初(筆)試考場,考場地點另行公告。</p>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6	113年6月2日(星期日)	初(筆)試試題疑義申請	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13年6月2日11:00至14:00止，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親自或書面傳真至永豐高中(03)370-8021，並請以電話(03)369-2679轉210、220教務處確認。
7	113年6月3日(星期一)	初(筆)試成績查詢	20:00以後請上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 https://exam.yfms.tyc.edu.tw/teacher/index.asp 查詢
8	113年6月4日(星期二)	08:00起至12:00止受理初(筆)試成績複查	自08:00起至12:00止，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至永豐高中教務處辦理複查。
9	113年6月4日(星期二)	1.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2.公告複試注意事項、複試考場及試場位置圖	18:00以後公告於甄選網站
10	113年6月7日(星期五)	09:00起至16:00止報名作業並受理複試書面資格審查，通過審查後繳交複試費用800元	地點：永豐高中行政大樓B1，請依據簡章訂定報名資格文件繳交影本各1份(請攜帶正本文件審核後發還)。
11	113年6月15日(星期六)	複試I：一般地區組 (口試、試教) (實作：英文科(IB儲備)、數學科(華德福)、生活科技科、體育科、體育科(IB儲備)、資料處理科、會計事務科)	<p>◎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於08:10前至試場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p> <p>◎各科複試項目及地點：請詳閱本簡章陸、二、(六)複試時間及地點。</p> <p>◎非應考人不可進入考場陪同應考、協助。</p> <p>◎不提供停車位。</p>
12	113年6月15日(星期六)	複試II：偏遠地區組(原住民重點學校) (口試、試教)	<p>◎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於08:10前，至各科別指定地點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p> <p>地點：羅浮高中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3鄰18號</p> <p>◎非應考人不可進入考場陪同應考、協助。</p> <p>◎不提供停車位。</p>
13	113年6月16日(星期日)	複試II：偏遠地區組(原住民重點學校) (實作：餐飲管理科)	<p>◎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於08:10前，至各科別指定地點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p> <p>地點：羅浮高中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3鄰18號</p> <p>◎非應考人不可進入考場陪同應考、協助。</p> <p>◎不提供停車位。</p>

序號	日 期	項 目	說 明
14	113年6月17日(星期一)	複試成績查詢	20:00以後,請上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 https://exam.yfms.tyc.edu.tw/teacher/index.asp 查詢
15	113年6月18日(星期二)	08:00起至11:30止 受理複試成績複查	08:00起至11:30止,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至永豐高中教務處辦理複查。
16	113年6月18日(星期二)	公告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	18:00以後於甄選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17	113年6月24日(星期一) 至6月25日(星期二) 8:00起至16:00止	正取人員報到	◎各科獲正取人員請依公告規定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教師資格及學歷證件等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各開缺學校簽名、報到,不再個別通知。 ◎未簽名報到或放棄人員均喪失遞補報到資格,詳簡章及報到作業相關規定。
18	113年6月26日(星期三) 至7月31日(星期三) 8:00起至16:00止	遞補通知及報到	◎備取遞補依開缺學校通知後二日內(不含例假日)至遞補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未於二日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各校依序通知各該科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 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相關規定。
- 八、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23 日桃教高字第 11300352251 號函核定。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一般地區組(含敦品、IB 儲備、華德福)：

序號	甄選科別	開缺學校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備註
1	國文科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日間授課為主	6	
2	國文科(敦品)	法務部敦品中學	1	本校收容感化教育學生，為顧及渠等受教權，本校教師無寒暑假，每天在校時間，應配合學校特性與教學及輔導學生之需要。	6	受託辦理
3	英文科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2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日間授課為主	10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2		10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1		6	
4	英文科(IB 儲備)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	國際文憑儲備教師，須接受國際文憑課程教育培訓並配合國際文憑授課事宜。	6	
5	數學科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夜間授課為主	6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		6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		6	
6	數學科(IB 儲備)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	國際文憑儲備教師，須接受國際文憑課程教育培訓並配合國際文憑授課事宜。	6	
7	數學科(華德福)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1	1. 須接受華德福教育師資培訓。 2. 主要以華德福教育實驗班課程為主，必要時與普通班合併排(授)課。	6	
8	生活科技科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1		6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		6	
9	健康與護理科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1		6	
10	輔導科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		6	

11	化學科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1		6	
12	體育科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1		6	
13	體育科(IB 儲備)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	國際文憑儲備教師，須接受國際文憑課程教育培訓並配合國際文憑授課事宜。	6	
14	公民科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1		6	
15	資訊科技科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1		6	
16	資料處理科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2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日間授課為主	10	
17	會計事務科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日間授課為主	6	
18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	資源班授課為主，日間授課	6	
合計			26		150	

二、偏遠地區組(原住民重點學校)：(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5條第1項第4款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考生如具原住民籍身分應於初試報名時上傳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未上傳不予加分)

序號	甄選科別	開缺學校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備註
1	餐飲管理科	桃園市立羅浮高中	1	1. 本職缺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2. 國、高中部合併排(授)課。	6	
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桃園市立羅浮高中	2	1. 本職缺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2. 國、高中部合併排(授)課。	10	
合計			3		16	

參、公告：

一、時間：113年4月23日（星期二）15：00後。

二、方式：

（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三）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https://exam.yfms.tyc.edu.tw/teacher/index.asp>）。

肆、簡章及報名方式：

一、請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桃

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或「桃

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以下簡稱甄選網站）

（<https://exam.yfms.tyc.edu.tw/teacher/index.asp>）」，下載簡章。

二、初（筆）試採網路報名，並分初（筆）試及複試二階段收費。

（一）報名網址：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

<https://exam.yfms.tyc.edu.tw/teacher/index.asp>

（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證件照片電子檔，請勿以生活照或其他尺寸、非正面照片檔上傳；未上傳證件照者，上傳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合格教師證書）。

（二）報名前請詳閱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報名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1. 初試網路報名時間：自113年5月3日（星期五）至113年5月15日（星期三）23：00截止，請確實把握報名程序及時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請於上開報名期間至系統報名，並依系統繳費說明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用網路ATM轉帳，繳交初試費用新臺幣1,200元（手續費自理，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2. 繳費期限：至113年5月15日（星期三）23：59止，逾期不予受理。

3. 每人限定報考1校1科。

4. 本甄選於初（筆）試前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肆、簡章及報名方式」及「伍、報名資格條件」，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俟初（筆）試後辦理複試資格之證件審查作業，屆時如不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即不得參加複試，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且不得異議。

5. 報名偏遠地區組（原住民重點學校）科別者，如具原住民籍身分請於初試報名時上傳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未上傳者不予加分。

6. 凡5年內（108-112年度）曾獲選本市公立高中職組「優質代理教師」，請於初試報名時上傳獎狀或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加分。

7. 應考人請於113年5月27日（星期一）至113年6月2日（星期日）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並請攜帶應考。

三、複試採實體報名，報名方式及繳附表件請詳閱本簡章陸、二、複試。

伍、報名資格條件：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94年11月16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除下列情形外，報名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如附件15）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一) 持有「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資料處理科」。
- (二) 持有「中等學校會計事務科」、「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會計事務科」。
- (三) 持有「中等學校餐飲管理科」、「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管理科」、「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旅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餐飲管理科」。
- (四) 持有「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繳交證明文件，並切結於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一)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 (二) 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三、112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暫准報名，惟於複試報名當日(113年6月7日)應繳驗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未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不具「參加複試資格」，所繳初(筆)試報名費，不得申請退還。

四、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各該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五、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及歷年成績證明書(須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於切結書具結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六、專業類科除104年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未中斷之專任合格教師及108年7月31日以前已取得各該報考科目之專業類科合格教師證外，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形者。

陸、甄選方式及地點：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

一、初(筆)試：

(一) 時間：113年6月2日(星期日)09：00起至10：40止。

※應考人請提早5分鐘至試場就座。

(二) 地點：桃園市立永豐高中(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609號)，若報考人數眾多，將增設第二初(筆)試考場，試場配置圖於113年6月1日(星期六)10：00公告於甄選網站。

(三) 應考人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倘報名時未上傳證件照者，請另外攜帶彩色影印清晰之教師證影本，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試所需文具請自備。應考注意事項請詳閱「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其品牌機型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c.moex.gov.tw/main/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162



(四) 初試範圍請詳閱簡章或甄選網站。

(五) 成績處理：

1. 一般地區組(含敦品、IB儲備、華德福)：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參加複試名額。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2. 偏遠地區組(原住民重點學校)：依初試成績(具原住民籍者，以筆試分數乘1.1倍，作為初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參加複試名額。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3. 凡5年內(108-112年度)曾獲選本市公立高中職組「優質代理教師」，檢附獎狀或證明文件，筆試分數加2分作為初試成績(5年內最高採計1次)，偏遠地區組具原住民籍者以前項成績加2分作為最終初試成績。

(六) 答案本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試題於筆試結束後，當日中午於甄選網站公告。

(七) 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13年6月2日(星期日)11：00起至14：00止，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且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親自或書面傳真至永豐高中(03)370-8021，並請以電話(03)369-2679轉210、220教務處確認收到。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八) 初試成績查詢及複查：113年6月3日(星期一)20：00後，登入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查詢；成績複查自113年6月4日(星期二)08：00起至12：00止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如附件7)至永豐高中教務處辦理。

(九) 參加複試資格人員名單經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後，於113年6月4日(星期二)18：00以後公告於甄選網站。

二、複試：

(一) 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受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6)，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113年6月7日(星期五)09：00~16：00，資料不齊者須於當日16：00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三) 報名地點：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大樓B1(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609號)。

(四) 繳費方式：現場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元。

(五) 繳附表件：

1. 複試報名表（附件8，黏貼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證件照片）。
2. 初試准考證（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3. 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請簽名並切結「與正本相符」）依序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3)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另請檢附 A.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 C.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

- (4) 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依本簡章伍、二檢交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正本驗畢發還）

- (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報考專業類科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請加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如附件 9）。：（無則免附，正本驗畢發還）

- ①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或公司(分公司)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如免稅證明)。

- ②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列之一（正本暨其證明文件影本）：

A.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應有公司戳章)。

B. 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正本、須蓋有公司戳章)。

※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

-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報考專業類科者，應繳附「104 年 1 月 14 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且教師職務持續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證明文件：（無則免附，正本驗畢發還）

- ① 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13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034806號函示略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公布施行時已在職，且教師職務持續中，彼等於參加日後教師甄試時可不受需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限制。

- ② 104年1月14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應檢附「在職證明書」（證明內容須含有工作期間起日，113年5月31日以後開立）。

- ③ 現職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倘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檢附113年5月31日後所列印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3至112學年度（10個學年度）聘書影本佐證之。

- (7) 報名偏遠地區組(原住民重點學校)科別者，具原住民籍身分請攜帶初試報名時上傳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無則免附，正本驗畢發還）

-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正本驗畢發還）：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至初（筆）試考試（113年6月1日止）前一日已滿10年〕。

專業科目教師應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

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本法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報考專業類科倘未檢附上開(5)相關證明文件者，暫准切結於113年6月12日前補件(附件10)，如未依規定補件者，自始不具備複試應考資格，不得參加複試，所繳複試報名費不予退費。

4. 切結書(附件1)。

5.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3年5月15日後)(無則免附，正本驗畢發還)。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A4影本(請簽名並切結「與正本相符」)1份收存備查。

※複試繳驗之正本於錄取報到後須提供錄取學校辦理相關手續，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6. 參加數學(華德福)複試者，須於複試報名時另外繳交以下報名資料：

(1) 華德福教育理解報告書，參閱附件 11。

(2) 具已修畢國內或國外之完整華德福師訓課程(120 小時以上並含實習)之結業證書者尤佳，無者免繳驗。

(3) 年度課程計畫：請依附件 12、附件 13 之格式撰寫主課程及副課程。

(4) 擇一單元教案，格式如附件 14。

(六) 複試時間及地點：試場位置圖於113年6月4日(星期二)18:00後公告於甄選網站。

1. 一般地區組(含敦品、IB儲備、華德福)：

(1) 時間：113年6月15日(星期六)，報到時間08:10前，逾時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2) 攜帶證件：初試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3) 各科複試項目及地點：如下表

序號	開缺學校	科目	缺額	複試項目	複試地點
1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國文科	1	口試、試教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英文科	2	口試、試教	
		數學科	1	口試、試教	
		資料處理科	2	試教、實作	
		會計事務科	1	口試、試教、實作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1	口試、試教	
2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英文科	2	口試、試教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生活科技科	1	口試、試教、實作	
		健康與護理科	1	口試、試教	
		化學科	1	口試、試教	
		體育科	1	口試、試教、實作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3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英文科	1	口試、試教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數學科	1	口試、試教	
		數學科(華德福)	1	口試、試教、實作	
		公民科	1	口試、試教	
		資訊科技科	1	口試、試教	

4	桃園市立 大園國際高中	英文科(IB儲備)	1	口試、試教、實作	桃園市立 大園國際高中
		數學科(IB儲備)	1	口試、試教	
		體育科(IB儲備)	1	口試、試教、實作	
5	桃園市立 平鎮高中	生活科技科	1	口試、試教、實作	桃園市立 平鎮高中
		輔導科	1	口試、試教	
6	桃園市立 永豐高中	數學科	1	口試、試教	桃園市立 永豐高中
7	法務部 敦品中學	國文科(敦品)	1	口試、試教	桃園市立 永豐高中

2. 偏遠地區組(原住民重點學校)：

(1)口試、試教：

- ①時間：113年6月15日(星期六)，報到時間08：10前，逾時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 ②攜帶證件：初試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 ③地點：羅浮高中(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3鄰18號)。

(2)實作(餐飲管理科)：

- ①時間：113年6月16日(星期日)，報到時間08：10前，逾時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 ②攜帶證件：初試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 ③地點：羅浮高中(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3鄰18號)。

3. 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應考人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口試時間10分鐘，9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按一長鈴。

4. 試教範圍請詳簡章第柒點。試教時間為20分鐘，試教前20分鐘抽題，準備時間20分鐘，除華德福科目外，其他科目無須附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9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按一長鈴告知結束。

5. 實作範圍請詳簡章第柒點。

6. 應考人應接受複試辦理學校對可能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或人員的管制作為。

7. 複試成績查詢及複查：113年6月17日(星期一)20：00以後，登入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查詢。成績複查自113年6月18日(星期二)08：00起至11：30止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如附件7)至永豐高中教務處辦理。

三、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合計應考人甄選總成績，滿分為100分。但偏遠地區組(原住民重點學校)考生如具原住民籍身分者另依本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柒、各科別甄選方式、配分比例、範圍及甄選地點：

一、一般地區組(含敦品、IB 儲備、華德福)：

序號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甄選地點
1	國文科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初(筆)試： 永豐高中
		口試	30%			複試： 中壢高商
		試教	30%	教材 版本	技高龍騰版一~六冊	
2	國文科 (敦品)	筆試	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初(筆)試： 永豐高中
		口試	50%			複試： 永豐高中
		試教	50%	教材 版本	龍騰高職版第二冊	
3	英文科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初(筆)試： 永豐高中
		口試	30%			複試： 內壢高中、 中壢高商、 新屋高中
		試教	30%	教材 版本	龍騰版普通型高中第一至第四冊、 三民版普通型高中第一至第二冊	
4	英文科 (IB儲備)	筆試	2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初(筆)試： 永豐高中
		口試	20%			複試： 大園國際高中
		試教	20%	教材 版本	龍騰版普通高中第三至四冊	
		實作	40%		依據 108 課綱，共同備課及教案設計， 以抽籤分組討論，採評量尺規評定。	
5	數學科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初(筆)試： 永豐高中
		口試	30%			複試： 新屋高中、 永豐高中、 中壢高商
		試教	30%	教材 版本	龍騰版普通高中第一、二冊、3A 及 4A	

序號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甄選地點
6	數學科 (IB儲備)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初(筆)試： 永豐高中 複試： 大園國際高中
		口試	30%		中英文進行	
		試教	20%	第一 階段 (抽籤)	龍騰版普通高中第一至四冊	
			20%	第二 階段 (自選)	版本1：Haese Mathematics Core topics HL 1 1. The cosine rule 2. Geometric series 3. Bayes' theorem 版本2：Oxford Mathematics: applic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higher level 4. The chain rule 5. Laws of logarithms 6. Voronoi diagram 複試報名時另提供各單元相關參考資料	
7	數學科 (華德福)	筆試	2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初(筆)試： 永豐高中 複試： 新屋高中
		口試	20%			
		試教	30%		1. 能呈現華德福教育理念與專業。 2. 能將三所列之數學單元，融入華德福教育實驗班之主課程或副課程。 3. 現場抽籤單元：三角函數、指數與對數、解析幾何、向量、投影幾何、微積分。	
		實作	30%		1. 共同備課：依據 108 課綱及華德福主課程或副課程，擇一課程或活動，進行跨領域備課。 2. 成果報告設計與發表：備課後進行預想之實務操作方式，完成成果報告，並進行發表。	
8	生活科技科	筆試	2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初(筆)試： 永豐高中 複試： 內壢高中、 平鎮高中
		口試	20%			
		試教	20%	教材 版本	均悅版普通型高中全一冊	
		實作	40%		機電整合、電腦繪圖、機具操作	

序號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甄選地點
9	健康與護理科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初(筆)試： 永豐高中
		口試	30%			複試： 內壢高中
		試教	30%	教材版本	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輔導科	筆試	30%	範圍	1. 諮商理論與高中學生輔導實務 2. 輔導行政實務	初(筆)試： 永豐高中
		口試	30%		1. 每人 15 分鐘 2. 針對個人教育理念與輔導理念進行提問	複試： 平鎮高中
		試教	40%	教材版本	一、班級團體輔導 1. 時間：15 分鐘(10 分鐘試教，5 分鐘提問) 2. 主題：性別平等教育、升學輔導、班群選課輔導等。 二、諮商實務 1. 時間：15 分鐘 2. 方式：針對學生問題與模擬個案進行個別諮商 10 分鐘後，進行 5 分鐘提問。	
11	化學科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初(筆)試： 永豐高中
		口試	30%			複試： 內壢高中
		試教	30%	教材版本	龍騰版高中化學(一冊)、 龍騰版選修化學全(第一至第五冊)	
12	體育科	筆試	2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初(筆)試： 永豐高中
		口試	20%			複試： 中壢高商
		試教	20%	教材版本	育達版普通型高中第一至第四冊、均悅版普通型高中第一至第四冊	
		實作	40%		游泳 20%、籃球 10%、羽球 10%	

序號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甄選地點
13	體育科 (IB儲備)	筆試	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初(筆)試： 永豐高中 複試： 大園國際高中
		口試	30%		中英文進行	
		試教	40%	教材 版本	均悅第一至四冊(籃球、排球、桌球、 羽球、田徑、體適能) 須以全英語進行試教。	
		實作	30%		籃球、排球、羽球	
14	公民科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初(筆)試： 永豐高中 複試： 新屋高中
		口試	30%			
		試教	40%	教材 版本	1. 教材版本：翰林版。 2. 範圍：高一與高二課程。	
15	資訊科技科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初(筆)試： 永豐高中 複試： 新屋高中
		口試	30%			
		試教	40%	教材 版本	108課綱資訊科技 全一冊 (基峰資訊)	
16	資料處理科	筆試	40%	範圍	1. 計算機概論 2. 資料結構 3. 電腦網路原理 4. 作業系統 5. 程式語言	初(筆)試： 永豐高中 複試： 中壢高商
		試教	30%	教材 版本	數位科技概論(上) 旗立版(108新課綱)	
		實作	30%	範圍	1. 程式設計：Python (25%) 2. 網頁程式設計：DreamWeaver CS6 (25%) 3. 資料庫：MySQL (25%) 4. 網站架設：XAMPP8.x版 (25%)	
				時間	3小時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電腦及軟體 (Dev C++、Visual Studio Code、 Visual Studio 2017 community、 Python IDLE 3.X)				

序號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甄選地點
17	會計事務科	筆試	30%	範圍	初級會計學、中級會計學、最新財務會計公報(可以攜帶符合本簡章規定之電子計算器，詳見本簡章陸、一、(三)規定)	初(筆)試： 永豐高中
		口試	20%			
		試教	30%	教材版本	會計學(三)(四) 啟芳版(108新課綱)	
		實作	20%	範圍	會計資訊實作	複試： 中壢高商
				時間	2小時	
工具	提供電腦及啟芳會計總帳系統天馬座、文中會計師工作輔助幫手					
18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筆試	3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初(筆)試： 永豐高中
		口試	30%			
		試教	40%	教材版本	108課綱之社會技巧、生活管理、學習策略、職業教育、功能性動作訓練	複試： 中壢高商

二、偏遠地區組(原住民重點學校)：

序號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甄選地點
1	餐飲管理科	筆試	15%	範圍	觀光餐旅業導論、中餐實習、飲料調製、餐旅英文、烘焙實習	初(筆)試： 永豐高中
		口試	20%		教育專業理念	
		試教	25%	教材版本	觀光餐旅業導論 上冊(基峰版)	複試： 羅浮高中
		實作	40%	範圍	中餐製作 40%、烘焙製作 60% (工具由試場學校提供，請自備符合檢定規格之廚師服、工作鞋)	
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筆試	30%	範圍	特教專業知能	初(筆)試： 永豐高中
		口試	30%		教育專業理念(含情境題)	
		試教	40%	教材版本	1. 特教新課綱服務群專業科目 2. 特教新課綱特殊需求領域	複試： 羅浮高中

捌、初試及複試成績複查：

-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如附件7）至永豐高中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初（複）試成績複查各以1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玖、計分方式：

- 一、總成績係依該科別初試、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
- 二、總成績相同時，以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排序仍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實作(有施作該考科之科別)
 2. 試教
 3. 口試
 4. 筆試。成績單由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下載，不另行寄發。
- 三、試教、口試或實作原始分數未達70分不予錄(備)取。
- 四、5年內(108-112年度)曾獲選本市公立高中職組「優質代理教師」，筆試分數加2分作為初試成績(5年內最高採計1次)，複試成績按原始分數、比例計算。
- 五、偏遠地區組(原住民重點學校)：具原住民籍者筆試分數乘1.1倍作為初試成績，倘具原住民籍者曾獲選本市公立高中職組「優質代理教師」以前開成績加2分作為最終初試成績。複試成績按原始分數、比例計算。

拾、錄取方式：

- 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依本次甄選各科別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各科別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最低錄取標準。
- 二、凡參加複試未獲正取者，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依各科別訂定備取最低標準，另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遞補報到最後期限為113年7月31日止。

拾壹、榜示：

- 一、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造冊)提請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榜示，另擇優備取若干名。
- 二、正取及備取人員錄取名單俟複試成績複查無訛後，於113年6月18日(星期二)18:00以後公告在甄選網站，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貳、榜示錄取人員報到：

- 一、各科正取人員應於113年6月24日(星期一)至6月25日(星期二)08:00到16:00止，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教師資格及學經歷證件等正本至各該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正取人員未經錄取學校同意而未按時報到者視為棄權，由錄取學校通知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遞補通知及報到：
備取遞補依各該科錄取學校通知後2日內(不含例假日)至遞補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未於2日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各校依序通知各該科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 三、健康檢查報告(含最近半年內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須為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得予註銷錄取資格。請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12:00前交至各該錄取學校人事室。
- 四、如為現職人員並應於報到時，繳交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若未能依限繳交，除因特殊原因經各該錄取學校同意者外，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

依序遞補。

- 五、經公告錄取後，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各該錄取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並統一自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未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逾期未申請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六、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5條第1項第4款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而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規定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指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至少六年。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前項規定者，其於原校與新任教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至少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 七、錄取至各校之教師，應恪遵學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拾參、申訴專線：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92 傳真：(03)332-0515。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拾肆、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甄選網站或媒體公告，請應考人留意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伍、參加本次教師聯合甄選之學校，113學年度內如需聘任代理教師，得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自本次聯合甄選複試名冊中，依學校教學需求擇優聘任。

拾陸、核備程序：本簡章經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提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設置「偶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因應，並依實際狀況需要公告在「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附則

一、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訂定辦理「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各階段(初、複試)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各種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處理。

一般注意事項

- (三)各階段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階段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報到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報到資格，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辦理：
 - 1. 冒名頂替。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4.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等行為，且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應考資格。
- (五)應考人應按各階段甄選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初試考試時間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複試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初、複試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不得夾帶書籍文件、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互換座位或交換答案本、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舞弊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除簡章規定外，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繪圖等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設備及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八)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倘報名時未上傳證件照者，請另外攜帶彩色影印清晰之教師證影本，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九)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題、答案本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本之准考證號碼、科別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不符或錯誤，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應考人始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本，主動告知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 (十)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試時間開始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視同夾帶書籍文件，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一)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二)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本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本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本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裁割、污損答案本、毀損答案本彌封或在答案本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等情事者，分別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各科答案本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應考科別如未註明可使用，而應考人使用電子計算器時，違者扣減該科成績30分。
- (十四)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告知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本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五)應考人不得在答案本、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十七)應考人於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即擅自在試題、答案本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本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經監試人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該科成績20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十八)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題、答案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無誤後始得離場，試題、答案本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九)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繳交答案本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繳卷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其他事項

(二十)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以憑核計成績。

(二十一)應考人答案本若於各階段甄選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二)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二十三)口試、試教及實作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二十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五)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二十六)本注意事項經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錄取資格規定

-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二)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報到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教師法（108年6月5日修正）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年1月22日修正）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五、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8年12月31日修正)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第25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

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第26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註1: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13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034806號函示略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係規範技職校院在新進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時,應聘任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其立法目的在提升技職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有效縮短學用落差,並在本條後段但書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予以排除,以保障本法公布前之現職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之權益;主要在規範新進教師聘任具業界(不含學校任教經歷經驗)之條件。

註2: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27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043369號函示略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但書規定係在保障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在職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權益,彼等毋須於本法公布施行後立即補足本法所定「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或因未具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而失去教師職務,且彼等教師職務持續中至參加日後之教師甄試或介聘至他校服務時,可不受本法第25條第1項所定需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限制;若教師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在職,但彼等於施行後離開教職,則於再行參加教師甄試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合格教師時,不得再主張本法第25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保障。

六、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109年5月1日修正）

第6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110年12月02日修正)

第2條第1項第4款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3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全時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申請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計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 二、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第4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如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如附表二。

八、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106年12月6日公布）

第5條

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聘任：

- 一、聯合甄選。
- 二、介聘。
- 三、接受公費生分發。
- 四、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教師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偏遠地區學校屬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學校，其介聘限制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
-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年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六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九、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109年3月9日修正)

第2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之聘任，除依法令分發外，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

前項教師甄選時，得就具原住民身分者酌予加分。但以不超過個人總成績百分之十為限。

前項甄選成績相同時，應按原住民各該族學生占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全體學生比率，依下列優先順序聘任：

- 一、具原住民各該族身分之教師。
- 二、具原住民其他族身分之教師。
- 三、不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

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年6月28日修正)

第2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切結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茲切結同意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且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報到後發現者，撤銷錄取報到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
 - (三) 冒名頂替。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二、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報名，如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資證明文件報名，如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及歷年成績證明書（須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名，如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六、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113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七、本次教師甄選任何相關訊息均公告於甄選網站及簡章內，本人同意自行隨時透過上述網站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告事項及簡章辦理，不得異議。
- 八、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初（筆）試後，複試資格審查作業審查結果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同意無異議喪失參加複試資格，且所繳初（筆）試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含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初(筆)試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原始成績：)		
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需持委託書，如附件7)向永豐高中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受理複查地點：永豐高中教務處】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 請 勿 撕 開 -----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筆)試 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正面)

應考人姓名：(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電話號碼：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桃園

試題疑義申請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一週內可聯絡者。
- (三) 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 應試科別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
- (六)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四、傳真：(03)370-8021，並請以電話(03)369-2679 轉210、220教務處確認。

受理時間：113年6月2日(星期日)11：00起至14：00止。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背面)

甄選科別：

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 A B C D E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其他：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紙張影印)

書名：出版年次：

作者：頁次：

附件5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校/科別	_____高中 / _____科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應考人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試題(改提供A3紙張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答案本作答(改提供A3格式)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試場輔具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需有陪考人員1名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以20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有效期限內)(繳交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以113年5月15日後開立之證明)		
應考人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請求應考服務之期限：

1. 初試：請於113年5月3日(星期五)8:00起至113年5月15日(星期三)16:00止，傳真本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至永豐高中人事室，並以電話確認。傳真：(03)370-8021；電話：(03)369-2679轉710。
2. 複試：請求應考協助者，請於複試報名當日(113年6月7日)繳交本申請書。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申請之應考協助事項，參照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辦理。

※案件申請不受理或審核核定結果，將於甄選網站應考人個人網頁上公布，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君代理報名。

此致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成績複查，今委託 君代理。

此致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報考組別：一般地區組 偏遠地區組(原住民籍、非原住民籍)
IB儲備 華德福

報考學校名稱：_____ 科別：_____科

准考證號：_____ 113 年 6 月 7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二吋證件照片	
住址	□□□						
電話	(0):	(H):	(行動電話): _____				
信箱	E-mail: _____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應考人 自我檢核	審核人員複核
基本 證件	1	初試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2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3	教師證書： _____ 科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4	畢業證書： _____ 學 _____ 系所 _____ 組 (_____ 年 _____ 月畢業)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5	第二專長教師證書： _____ 科 _____ 號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6	其他加科登記資格證明文件 (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切 結 書	7	切結書 (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其 它 (無 則 免 附)	8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9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5)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0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或切結書 (附件9或附件10)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1	報名偏遠地區組(原住民重點學校)科別者，具原住民籍身分請攜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2	報考華德福科別，繳交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3	5年內(108-112年度)曾獲選本市公立高中職組「優質代理教師」檢附獎狀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證件影本均以 A4 紙張影印(請簽名並切結「與正本相符」)，並依序排列							
經 歷 (最近3 個服務 經歷)	機關 (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機關 (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機關 (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800 元整					經手人： _____		
1.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2. 發還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_____		經辦人： _____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

姓名	師資培育科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學程別： 科目：															
教師證取得	年			月			日			登記科目	發證單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公司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學校										系(科)		畢業年月	年	月	
師資培育中心																
實務工作資歷	部門名稱 / 人數			職稱/總年資						工作項目						
	1.	/	人	1.	/	年	月	日								
	2.	/	人	2.	/	年	月	日								
現職公司屬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應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或公司(分公司)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如免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正本、須蓋有公司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正本、須蓋有公司戳章)。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佐證資料不足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因

尚未提供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仍具疑義

本人同意應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前補繳佐證資料至永豐高中。若未繳交證明資料或資料不齊無法證明足夠之業界經歷，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應試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華德福教育理解報告書

1. 你與華德福教育相遇的經驗過程為何？華德福教育給你最深刻的啟發是什麼？
2. 請說說看你為什麼想當老師？為什麼想當華德福老師？
3. 請問你對華德福教育根本要素的體會是甚麼？描述你與此有關的實作經驗。



附件 12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華德福教育實驗班 課程計畫
數學主課程

華德福教育以孩子的發展為主軸，注重身心靈在意志、情感與思考上的鍛鍊，請試著融入上述的精神進行課程的規畫與安排。

學年度：113 學年度	課程名稱：	課程適用年級：	教師姓名：		
學生身心發展狀況：					
整體教學目標：					
主課程內容及時間規劃：					
第一週規劃表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主題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第二週規劃表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主題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第三週規劃表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主題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第四週規劃表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主題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附件 13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華德福教育實驗班 課程計畫
數學副課程

華德福教育以孩子的發展為主軸，注重身心靈在意志、情感與思考上的鍛鍊，請試著融入上述的精神進行課程的規畫與安排。

學年度：113 學年度	課程名稱：	課程適用年級：	教師姓名：							
學生身心發展狀況：										
整體教學目標：										
副課程內容及週時間規劃：										
秋季課程週時間表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主題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冬季課程週時間表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主題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春季課程週時間表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主題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夏季課程週時間表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主題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附件 14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華德福教育實驗班教案

科目：	課程適用年級：	教師名稱：	課堂分鐘：
課程主題：			
課程目標			
教學流程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國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中等學校英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德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法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法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日文)
		第二外國語(日語)、第二外語(日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俄語專長	中等學校日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俄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韓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西班牙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韓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韓語)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無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印尼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泰國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緬甸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柬埔寨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菲律賓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馬來西亞語專長	無
數學領域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中等學校數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社會領域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中等學校歷史科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中等學校地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物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化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中等學校生物科
		自然科學概論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高級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藝術領域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中等學校音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藝術生活科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藝術生活-應用音樂科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環境藝術科
		藝術生活-應用藝術科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綜合活動領域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生命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生涯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法學概論
		法律與生活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環境科學概論科	無	
健康與體育領域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中等學校體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健康與護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科技領域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工藝)科
		家政與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
		計算機概論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科
		中等學校電腦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商業與管理群- 商管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文書事務科、水產經營科、不動產管理科)	中等學校-商業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中等學校-國際貿易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國際貿易科
		中等學校-會計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流通管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中等學校-農產行銷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農產行銷科
		中等學校-文書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文書事務科
		中等學校-水產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水產經營科
商業與管理群- 資管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	中等學校-不動產事務科
		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電子商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餐旅群-觀光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觀光事業科)	中等學校-觀光事業科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餐旅群-餐飲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餐飲管理科)	中等學校-餐飲管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水產群-漁業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漁業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漁業科)	中等學校-漁業科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漁業科
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水產養殖科)	中等學校-水產養殖科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水產養殖科
海事群-輪機技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輪機技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輪機科)	中等學校-輪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輪機科
海事群-航海技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航海技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航海科)	中等學校-航海科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航海科

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開缺學校一覽表

序號	開 缺 學 校	通 訊 地 址	聯絡電話 (人事室)
1	桃園市立 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320318]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 100號	(03)4929871 分機1705
2	桃園市立 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320321]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20號	(03)4528080 分機295
3	桃園市立 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327010] 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111號	(03)4772029 分機710
4	桃園市立 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337303] 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8號	(03)3813001 分機710
5	桃園市立 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336043]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3鄰18號	(03)3825585 分機710
6	桃園市立 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324031]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100號	(03)4287288 分機710
7	桃園市立 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334024] 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609號	(03)3692679 分機710
8	法務部 敦品中學	[330063] 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98號	(03)3253152 分機211